

南宁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南宁市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905-GXTS

项目所属区划：南宁市

采 购 人：南宁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8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3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5
第一节 评标方法	55
第二节 评标程序	55
第三节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58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64
第五节 评标报告	6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81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87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94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98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02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0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同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市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905-GXTS）的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南宁市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905-GXTS

项目名称：南宁市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预算总金额（元）：10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南宁市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1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南宁市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作为南宁市 2025 年居家养老服务单位。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南宁市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2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南宁市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作为南宁市 2025 年居家养老服务单位。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南宁市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3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南宁市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作为南宁市 2025 年居家养老服务单位。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南宁市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4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南宁市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作为南宁市 2025 年居家养老服务单位。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五

标项名称:南宁市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5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南宁市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作为南宁市 2025 年居家养老服务单位。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六

标项名称:南宁市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6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南宁市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作为南宁市 2025 年居家养老服务单位。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七

标项名称：南宁市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7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南宁市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作为南宁市 2025 年居家养老服务单位。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八

标项名称：南宁市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8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南宁市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作为南宁市 2025 年居家养老服务单位。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九

标项名称：南宁市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9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南宁市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作为南宁市 2025 年居家养老服务单位。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十

标项名称：南宁市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10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南宁市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作为南宁市 2025 年居家养老服务单位。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10：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9:3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reformColumn&parentId=66601&articleId=7F0TLf9JLy2DD+IXyy+U6g==>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投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

（3）投标人应及时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CA证书逾期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

文件，各投标人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民中心 B 座 10 楼），评标分会场地址：根据项目要求落实确定。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宁市民政局

地 址：南宁市金洲路 38 号

项目联系人：黄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1-55059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同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金凯路 26 号

项目联系人：石工、王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1-3948200

广西同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需求一览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标段划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分标 预算 金额 (元)	预算总 金额 (元)
----	------	----	------	---------	-----------------------	------------------

1	南宁市 2025 年政 府购买居 家养老服 务	1 项	10 个 分标	一、项目概况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是指政府向社会养老服务组织购买服务，为居家养老政府扶助对象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包含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健康保健、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紧急救助等居家养老服务。目的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一步满足高龄、困难老年群体居家养老服务需求，引导广大民众树立按需购买居家养老的消费理念，最终实现居家养老服务社会化和可持续发展。 全市现有 6066 名五类老年人符合提供居家上门服务，结合历年项目实施情况和各城区五类老年人分布数量，将项目划分为 10 个分标，每个分标金额 100 万元，每个投标人只能中 1 个分标，每个分标服务五类老年人 600 名左右。具体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服务区域及人数</th></tr><tr><td>1</td><td>南宁市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1 分标</td><td>服务兴宁区民生街道(454 人)、兴东街道(50 人)、三塘镇(33 人)，青秀区中山街道河堤社区(26 人)、河堤新街社区(37 人) 五类老年人 600 人。</td></tr><tr><td>2</td><td>南宁市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2 分标</td><td>服务兴宁区朝阳街道(310 人)，青秀区中山街道桃源南社区(95 人)、桃源北社区(80 人)、七星社区(117 人) 五类老年人 602 人。</td></tr><tr><td>3</td><td>南宁市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3 分标</td><td>服务江南区(558 人)，青秀区中山街道新兴苑社区(35 人)、荔英社区(3 人)“五类老年人” 596 人。</td></tr><tr><td>4</td><td>南宁市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4 分标</td><td>服务良庆区(150 人)、邕宁区(140 人)，青秀区仙葫经开区(53 人)，青秀区中山街道津头社区(137 人)、柳沙社区(27 人)、中山社区(61 人)、天桃商业社区(81 人) 五类老年人 649 人。</td></tr></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区域及人数	1	南宁市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1 分标	服务兴宁区民生街道(454 人)、兴东街道(50 人)、三塘镇(33 人)，青秀区中山街道河堤社区(26 人)、河堤新街社区(37 人) 五类老年人 600 人。	2	南宁市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2 分标	服务兴宁区朝阳街道(310 人)，青秀区中山街道桃源南社区(95 人)、桃源北社区(80 人)、七星社区(117 人) 五类老年人 602 人。	3	南宁市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3 分标	服务江南区(558 人)，青秀区中山街道新兴苑社区(35 人)、荔英社区(3 人)“五类老年人” 596 人。	4	南宁市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4 分标	服务良庆区(150 人)、邕宁区(140 人)，青秀区仙葫经开区(53 人)，青秀区中山街道津头社区(137 人)、柳沙社区(27 人)、中山社区(61 人)、天桃商业社区(81 人) 五类老年人 649 人。	10000 00.00	100000 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区域及人数																			
1	南宁市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1 分标	服务兴宁区民生街道(454 人)、兴东街道(50 人)、三塘镇(33 人)，青秀区中山街道河堤社区(26 人)、河堤新街社区(37 人) 五类老年人 600 人。																			
2	南宁市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2 分标	服务兴宁区朝阳街道(310 人)，青秀区中山街道桃源南社区(95 人)、桃源北社区(80 人)、七星社区(117 人) 五类老年人 602 人。																			
3	南宁市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3 分标	服务江南区(558 人)，青秀区中山街道新兴苑社区(35 人)、荔英社区(3 人)“五类老年人” 596 人。																			
4	南宁市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4 分标	服务良庆区(150 人)、邕宁区(140 人)，青秀区仙葫经开区(53 人)，青秀区中山街道津头社区(137 人)、柳沙社区(27 人)、中山社区(61 人)、天桃商业社区(81 人) 五类老年人 649 人。																			

				<table><tr><td>5</td><td>南宁市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5 分标</td><td>服务青秀区南湖街道(243 人)、津头街道(195 人)、建政街道(153 人) 五类老年人 591 人。</td></tr><tr><td>6</td><td>南宁市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6 分标</td><td>服务青秀区新竹街道星湖社区(93 人)、纬武社区(146 人)、思贤社区(108 人)、民族官社区(127 人)、新竹社区(58 人)、民族大道中段社区(39 人)、东葛路社区(37 人) 五类老年人 608 人。</td></tr><tr><td>7</td><td>南宁市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7 分标</td><td>服务青秀区新竹街道建园社区(63 人)、建政社区(180 人)、民生东社区(57 人)、民主路社区(83 人), 西乡塘区华强街道(208 人) 五类老年人 591 人。</td></tr><tr><td>8</td><td>南宁市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8 分标</td><td>服务西乡塘区安吉街道(118 人)、北湖街道(375 人), 武鸣区(112 人) 五类老年人 605 人。</td></tr><tr><td>9</td><td>南宁市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9 分标</td><td>服务西乡塘区衡阳街道(389 人)、心圩街道(40 人)、安宁街道(50 人)、上尧街道(62 人)、石埠街道(14 人) 五类老年人 555 人。</td></tr><tr><td>10</td><td>南宁市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10 分标</td><td>服务西乡塘区新阳街道(290 人)、西乡塘街道(379 人) 五类老年人 669 人。</td></tr></table>	5	南宁市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5 分标	服务青秀区南湖街道(243 人)、津头街道(195 人)、建政街道(153 人) 五类老年人 591 人。	6	南宁市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6 分标	服务青秀区新竹街道星湖社区(93 人)、纬武社区(146 人)、思贤社区(108 人)、民族官社区(127 人)、新竹社区(58 人)、民族大道中段社区(39 人)、东葛路社区(37 人) 五类老年人 608 人。	7	南宁市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7 分标	服务青秀区新竹街道建园社区(63 人)、建政社区(180 人)、民生东社区(57 人)、民主路社区(83 人), 西乡塘区华强街道(208 人) 五类老年人 591 人。	8	南宁市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8 分标	服务西乡塘区安吉街道(118 人)、北湖街道(375 人), 武鸣区(112 人) 五类老年人 605 人。	9	南宁市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9 分标	服务西乡塘区衡阳街道(389 人)、心圩街道(40 人)、安宁街道(50 人)、上尧街道(62 人)、石埠街道(14 人) 五类老年人 555 人。	10	南宁市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10 分标	服务西乡塘区新阳街道(290 人)、西乡塘街道(379 人) 五类老年人 669 人。		
5	南宁市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5 分标	服务青秀区南湖街道(243 人)、津头街道(195 人)、建政街道(153 人) 五类老年人 591 人。																						
6	南宁市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6 分标	服务青秀区新竹街道星湖社区(93 人)、纬武社区(146 人)、思贤社区(108 人)、民族官社区(127 人)、新竹社区(58 人)、民族大道中段社区(39 人)、东葛路社区(37 人) 五类老年人 608 人。																						
7	南宁市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7 分标	服务青秀区新竹街道建园社区(63 人)、建政社区(180 人)、民生东社区(57 人)、民主路社区(83 人), 西乡塘区华强街道(208 人) 五类老年人 591 人。																						
8	南宁市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8 分标	服务西乡塘区安吉街道(118 人)、北湖街道(375 人), 武鸣区(112 人) 五类老年人 605 人。																						
9	南宁市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9 分标	服务西乡塘区衡阳街道(389 人)、心圩街道(40 人)、安宁街道(50 人)、上尧街道(62 人)、石埠街道(14 人) 五类老年人 555 人。																						
10	南宁市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10 分标	服务西乡塘区新阳街道(290 人)、西乡塘街道(379 人) 五类老年人 669 人。																						
			注：以上服务人数为初步方案，具体人数将在中标后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细化调整和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须服从采购单位管理分派。 (一) 服务对象 1. 60 周岁(含 60 周岁)以上轻度失能(含轻度失能)以上的城市散居特困老年人。 2. 60 周岁(含 60 周岁)以上轻度失能(含轻度失能)以上的城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老年人。 3. 60 周岁(含 60 周岁)以上轻度失能(含轻度失能)以上的城市低保对象。 4. 60 周岁(含 60 周岁)以上轻度失能(含轻度失能)以上																					

			的城市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 5. 85 周岁（含 85 周岁）以上中度失能（含中度失能）以上的城市高龄老年人。 具体以南宁市民政局提供人员名单为准。 （二）服务内容 1. 老年人能力评估：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等有关标准为五类老年人开展能力等级评估，具体服务人数及名单由南宁市民政局提供，评估服务成本由中标服务商自行承担。 2. 居家上门养老服务： （1）以政府出资购买服务的方式，由服务供应商向符合条件的“五类”老年人提供以下居家养老服务：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费用标准等以《南宁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菜单的通知》（南民规〔2024〕2 号）（详见本章节附件 3）为准。 （2）服务对象补助额度： 上述服务对象中前四类政府购买服务对象每人每月可享受 320 元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额度，第五类政府购买服务对象每人每月可享受 200 元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额度（类别重复者不累加，按照类别最高标准执行）。 （三）服务要求。 1. 基本要求。 （1）供应商要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与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并按照服务协议为老年人开展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养老服务，保证服务质量，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2）供应商要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做好年度服务方案、服务总结及每月服务计划、服务小结等工作，按要求报送南	
--	--	--	--	--

			宁市民政局及所辖城区民政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等。 (3) 供应商开展服务要做到敬老爱老，态度和蔼，尊重服务对象的隐私权、名誉权，并建立服务对象的台账。 (4) 供应商应通过工作简报等多种形式定期向南宁市民政局及所辖城区民政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汇报近期工作情况，并分类保存各阶段推进项目的文本、照片和音像等材料，每季度提交给南宁市民政局。 (5) 供应商不得在依托站点提供养老服务（包含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过程中开展非法集资、推销假药、伪劣商品等违法活动。 (6)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2. 从业人员要求。 (1) 具备相应的劳动从业资质，具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健康状况证明。 (2) 遵纪守法，信守职业道德，熟悉居家养老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具有相应岗位的服务礼仪。 (3) 提倡使用普通话，语言文明、简洁、清晰。 (4) 尊老敬老，对老年人富有爱心、耐心、孝心。 3. 项目执行要求。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南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南宁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 施办法的通知》（南府规〔2024〕11 号）（详见本章节附件 2），具备相应的准入资质并严格执行以上文件；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南宁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菜单的通知》（南民规〔 2024〕 2 号）（详见本章节附件 3）中的服务标准和要求为老年人开展相关服务项目； (3) 投标人应搭建预约、咨询、回访等服务，并将上述		
--	--	--	--	--	--

			服务开展的方式方法告知本标中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对象的“五类老人”。 (4) 投标人承诺在项目运营时，招聘的服务人员符合工作岗位资质，并于每季度提供一次从业人员的信息给南宁市民政局备案。 (5) 服务人员要遵纪守法，信守职业道德，熟悉居家养老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具有相应岗位的服务礼仪。尊老敬老，对老人富有爱心。 (6) 投标人应确保中标后年度服务签约率（签约率=签约的人数/符合条件的人数*100%）、年度服务额度使用率（服务额度使用率=实际服务的服务额度总数/签约人员的服务额度总数*100%）、年度服务满意度（服务满意率=服务满意次数/服务总次数*100%）要达到市民政局下达的考核指标。如遇老人居住在外地、入住养老机构、长期住院及明确不需要服务等特殊情况，需第一时间将此类老人花名册报备所在社区，社区核实情况后报备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将本辖区此类老人的信息汇总报至城区民政局，城区民政局将本辖区此类老人的信息汇总报至南宁市民政局备案，南宁市民政局将以此作为指标考核的参考依据。 (7) 如服务期间南宁市出台新文件，则根据南宁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最新政策及时调整服务对象、补贴标准、服务内容及要求等事项。 三、服务监管 (一) 正式签订协议纳入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平台的供应商要接受南宁市民政部门的监督与管理。南宁市民政部门将平台生成的服务数据作为支付政府购买服务补贴的依据。		
--	--	--	--	--	--

			(二)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由南宁市服务平台统一标准, 形成受理、派单、服务、回访等闭环服务流程, 所有闭环服务流程须在平台系统内留下操作痕迹, 实现平台对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全程管理。 (三) 对于出现下列服务事项的, 所在辖区民政部门负责调查处理。 1. 同一服务对象反映 2 次以上或 3 名以上服务对象集中反映的同一事项; 2. 超过承诺服务时限未进行服务的事项; 3. 服务对象对服务结果不满意的事项等。 四、考核评估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验收时, 供应商应接受业主方通过现场观察、文件审阅、访谈、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多种方法对项目服务质量的考核评估, 可由业主方组织城区、街道、社区三方人员或由业主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实地考察评估, 考核评估指标包括: (一) 服务时间, 包括服务时间准确率、总体服务时长等; (二) 签约率、服务额度使用率、服务满意率等; (三) 服务工单及其佐证材料的完整性; (四) 被督办次数、有效结案率等; (五) 服务人员管理规范; (六) 是否开展与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无关的内容; (七) 与居家养老服务有关的其他事项。 具体考核评估内容和标准按照南宁市民政局制定的考核办法作出规定。 五、法律责任 经查证供应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不正常履约,		
--	--	--	--	--	--

			取消其供应商资格并解除合同。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不再具备服务资格的； （二）有违法违规行，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 （三）伪造服务记录骗取政府补贴的； （四）签订协议后 30 日内仍无法开展服务的； （五）转包转让服务的； （六）服务中出现责任事故，造成服务对象重伤或死亡的； （七）考核评估不合格的（具体考核评估内容和标准按照南宁市民政局制定的考核办法作出规定）； （八）签约率、服务额度使用率、服务满意率不达标的（按照上级要求的考核指标来落实）； （九）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商 务 条 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资金结算：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计费标准以《南宁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菜单的通知》（南民规（2024）2 号）（详见本章节附件 3）为准，资金结算由南宁市民政局根据供应商每月申报的符合规定的服务费用，经审核后，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拨付，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按月计提上一月核定的服务费用总额的 95%，具体支付时间以南宁市财政局同意拨付时间为准； 第二期付款：剩余 5%服务费用待考核评估后结合考核评估结果按比例拨付。 其中签约率、服务额度使用率、服务满意率作为硬性指标予以明确，上述三个指标任何一项不达标均全额扣除剩余 5%服务费用（达标标准以南宁市民政局下达的指标为准）。 1. 项目验收时，供应商综合考核成绩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全额拨付剩余 5%服务费用； 2. 项目验收时，供应商综合考核成绩 80 分（含 80 分）至 89 分（含 89 分）之间为良好，以 90 分为基				

准，每减少 1 分相应扣除剩余 5%服务费用的 1%；

3. 项目验收时，供应商综合考核成绩 70 分（含 70 分）至 79 分（含 79 分）之间为合格，以 90 分为基准，每减少 1 分相应扣除剩余 5%服务费用的 2%；

4. 项目验收时，供应商综合考核成绩 70 分（不含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全额扣除剩余 5%服务费用。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如有）的价格；包含老年人能力评估费、居家上门养老服务费用以及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货物的成本、运输（含保险）、技术服务、培训、税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2）本项目执行南宁市民政局统一定价标准，采用固定价格采购。项目划分为 10 个分标，每分标投标报价固定为：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投标人未按此要求进行报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本项目每分标各选取 1 家中标供应商，采购需求中的服务人数为初步方案，具体人数将在中标后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细化调整和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须服从采购单位管理分派，共同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

3. 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本项目合同到期后可续签。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102 号）等规定，政府购买服务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3.1 续签条件：

（1）项目需求未发生重大调整，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政策要求；

（2）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履约情况良好，无重大违约行为，服务质量符合约定标准，且上一年度项目验收时，综合考核成绩 90 分以上（含 90 分）。

3.2 续签方式：

（1）采购人可在合同到期前 30 日，书面通知供应商是否续签；

	(2) 续签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3 时限要求：供应商如收到采购人的续签通知，应在 10 日内书面回复是否同意续签，逾期未回复视为放弃续签权利。
其他说明	一、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其他说明：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标段。评标顺序按 1→2→3→4→5→6→7→8→9→10 标段顺序进行评审；已在其他分标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在其他标段中将不再推荐为备选中标候选人。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南宁市人民政府文件

南府规〔2024〕11 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政府购买 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管委会，市级各双管单位，市直各事业、企业单位：

《南宁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办法》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 9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1 -

南宁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南宁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进一步推动我市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开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2年修订）精神，结合南宁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需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是指政府以向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下称“服务供应商”）购买服务的方式，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第三条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保障基本与适度普惠相结合、统筹兼顾与分类实施相结合、政府购买服务与个人自费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服务对象、补助标准和服务内容

第四条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对象为具有南宁市城区户籍且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具体对象如下：

1. 60 周岁（含 60 周岁）以上轻度失能（含轻度失能）以上的城市散居特困老年人。

2. 60 周岁（含 60 周岁）以上轻度失能（含轻度失能）以上的城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老年人。

3. 60 周岁（含 60 周岁）以上轻度失能（含轻度失能）以上的城市低保对象。

4. 60 周岁(含 60 周岁)以上轻度失能(含轻度失能)以上的城市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

5. 85 周岁（含 85 周岁）以上中度失能（含中度失能）以上的城市高龄老年人。

失能、部分失能是指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或本地相关标准确定的轻度失能及以上，须经第三方机构评估认定。

第五条 前四类政府购买服务对象每人每月可享受 320 元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额度，第五类政府购买服务对象每人每月可享受 200 元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额度（类别重复者不累加，按照类别最高标准执行）。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对象与医保部门长期护理保险服务对象重合的，不重复享受服务。

第六条 服务内容包括：生活照料、健康护理等。

第三章 服务流程

第七条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应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一）服务对象确定。

1. 各城区、开发区卫健、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于每月5日前及时将60岁（含60周岁）以上的城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老年人、60岁（含60周岁）以上城市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等相关人员最新名单报至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于每月10日前将符合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条件的五类老年人名单提供给市民政局，由市民政局组织做好五类老年人失能等级评估，为符合条件五类老年人按月计发服务额度。服务额度年内可累计使用，年底自动清零，不可结转到下一年度使用，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暂停服务的，暂停服务期间的未使用额度从次年起可结转使用一年。

2. 如有符合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条件却未能享受到服务的老年人，可由本人或家属（无家属或有困难的可以委托社区居委会或其他相关组织）向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提出居家养老服务申请，并填写《南宁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申请表》，社区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统一报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汇总，由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转相关部门核实后，将符合条

件的人员名单提供给市民政局，对不符合条件的，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应于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对象原因。

（二）服务开展。

服务供应商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名单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并依约提供服务，保证服务质量。对不再符合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条件的服务对象，服务供应商终止提供居家上门养老服务。

（三）服务结算。

1. 各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根据运营月报、结算报表等资料，做好每月服务情况初审。

2. 市民政局根据各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初审情况进行复核，并及时将资金拨付至服务供应商。

第四章 资金筹集及拨付

第八条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承担。

第九条 市民政局将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所需经费编入年度部门预算。

第五章 职责分工及监管

第十条 根据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分级管理的原则，积极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建立四级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管理体制。

1. 市民政局是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项目服务供应商采购，对全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进行指导协调，依托南宁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做好居家养老服务质量监管及考核评估等工作。市财政局要做好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资金保障，将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2. 各城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是本辖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管理主体，应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财政、民政、卫健、公安、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各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的政策宣传、服务工单审核、日常服务监管、资金结算初审等工作。

3.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指导下开展工作，做好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政策宣传、服务监督及服务投诉处理等工作。

4. 各社区居委会负责协助做好政策宣传、服务监督、服务投诉处理以及协助服务供应商开展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民政、财政等职能部门要加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确保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规范管理使用。

第十二条 市民政部门根据本办法制订服务供应商管理办

法、服务菜单和考核评估细则，每年应当组织对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并强化结果运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老年人统计和服务范围为：

1. 各城区街道办事处所辖社区、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托管（代管）街道办事处所辖社区；
2. 兴宁区三塘镇所辖城市社区，邕宁区蒲庙镇、良庆区良庆镇、武鸣区城厢镇（含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所辖社区。

第十四条 城市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包括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民兵民工、因公伤残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具体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名单为准。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包括失独家庭及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具体以卫健部门提供名单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2023年1月18日施行的《南宁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南宁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申请表

附件

南宁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家庭住址					
类型 (请在对应 □打“√”)	符合《南宁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意见》规定的对象类型中： ☐ 第一种：60 周岁（含 60 周岁）以上轻度失能（含轻度失能）以上的城市散居特困老年人 ☐ 第二种：60 周岁（含 60 周岁）以上轻度失能（含轻度失能）以上的城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老年人 ☐ 第三种：60 周岁（含 60 周岁）以上轻度失能（含轻度失能）以上的城市低保对象 ☐ 第四种：60 周岁（含 60 周岁）以上轻度失能（含轻度失能）以上的城市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 ☐ 第五种：85 周岁（含 85 周岁）以上中度失能（含中度失能）以上的城市高龄老年人						
监护人或紧急联系人(子女、邻居、物业)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多填）							
姓名		性别		与老人关系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与老人关系		联系电话	
本人声明已详细阅读并如实填写上述资料。申请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抄送：市委各部门，南宁警备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7日印发



附件 3:

南宁市民政局文件

南民规〔2024〕2 号

南宁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菜单的通知

各城区民政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现将《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菜单》印发给你们,服务菜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南宁市民政局

第 1 号（共 1 页）

南宁市民政局关于南宁市民政局 民政业务系统管理

（征求意见稿）

一、为进一步加强民政业务系统管理，提高民政业务系统管理效率，

根据《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政业务系统管理的通知》（民发〔2024〕10 号）



（征求意见稿）

抄送：市财政局

南宁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3 日印发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菜单

项目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最低服务时长	标准价格	服务频次	备注
照护服务	1	生活照料	1.协助进食、进水; 2.头面部清洁、手足部清洁、口腔清洁、梳头; 3.指/趾甲护理; 4.皮肤护理(除头面部、手、足) 5.温水擦浴、洗头、理发; 6.协助更衣、移动、床单元整理及更换。以上服务内容以服务对象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30分钟	30元/30分钟	每日不超过一次,最高不超过2小时	由专业护理人员提供服务
	2	鼻饲注入及指导	为服务对象经鼻胃管提供适宜的流质食物、水分和药物,并维持管道固定与清洁。	30分钟/次	70元/次		由专业护理人员提供服务
	3	失禁照护	为大小便失禁的服务对象进行局部皮肤的清洁及指导服务。	15-20分钟/次	70元/次		由专业护理人员提供服务
	4	便秘照护	为服务对象提供便秘照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摩腹部、协助使用开塞露/栓剂(不含药物)等。	30-40分钟/次	80元/次		由专业护理人员提供服务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菜单

项目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最低服务时长	标准价格	服务频次	备注
康复服务	5	康复训练	通过康复医师评估,为服务对象提供手功能训练、脚关节松动训练、吞咽功能训练、偏瘫肢体综合训练、平衡功能训练、认知知觉功能障碍训练等训练或上门指导服务。	45分钟/次	120元/次	每日不超过一次	由专业康复人员进行服务
	6	推拿按摩	临床根据不同病人的体质、病症、部位及目的等采取不同的推拿按摩手法,作用于患者的体表、受伤的部位、不适的所在、特定的腧穴、疼痛的地方。	45分钟/次	120元/次	每日不超过一次	由专业康复人员进行服务
	7	仪器理疗	根据老人需求,提供艾灸、按摩器、理疗灯等物理保健操作。	30分钟/次	60元/次	每日不超过一次	由专业康复人员进行服务
心理慰藉服务	8	手工按摩	由按摩服务人员提供头部、胸腹部、上下肢等部位进行穴位按摩。	45分钟/次	60元/次	每日不超过一次	由专业康复人员进行服务
	9	陪聊陪读	提供定向沟通、聊天、读报、心理疏导等服务。聊天内容体现正能量。	30分钟	20元/30分钟	每日不超过一次,最高不超过2小时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 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 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2024年度 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扫描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

	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无需提供；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 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如有）的价格；包含老年人能力评估费、居家上门养老服务费用以及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货物的成本、运输（含保险）、技术服务、培训、税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2. 本项目执行南宁市民政局统一定价标准，采用固定价格采购。项目划分为 10 个分标，每分标投标报价固定为：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投标人未按此要求进行报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 日历天</u> 。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同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3948200 通讯地址：南宁市金凯路 26 号 7 楼 (2) 南宁市民政局 联系电话：0771-5505922 通讯地址：南宁市金洲路 38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邮寄地址： 名称：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南宁市东葛路 129 号 联系电话：0771-2189091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以下收费标准下浮 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关于印发〈招标代理业务收

		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 534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 55 号)):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类项目</th><th>服务类项目</th><th>工程类项目</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 5%</td><td>0. 25%</td><td>0. 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 25%</td><td>0. 1%</td><td>0. 2%</td></tr></table> 注: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西同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 805135142700002																								
41.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 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截标之后不可更改, 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																								

		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

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编排格式进行，不按要求提交齐全的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造成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风险。**▲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未按规定的文件格式编制的、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南宁市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

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 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

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1）线下渠道：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

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报价分 10 分，技术分 64 分，商务分 4 分，人员配置分 22 分，违法违规扣分条款 0~6 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的规定，评委应当独立评审，不应讨论）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投标报价分		满分 10 分
1.1	投标报价（满分 10 分）	1.本项目执行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即每标段供应商投标报价固定为：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项目合计采购金额：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 元）。	10 分

		2.投标供应商须响应报价，统一报价为固定为壹佰万元（¥1000000.00元）。不响应此报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报价得分：所有投标供应商响应的报价均得分10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投标人价格分=固定总价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元）/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分。 4.本项目投标报价分为固定分，且不执行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的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技术分		满分64分
2.1	服务实施方案（满分30分）	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 1.发展规划与目标定位 投标人有明确且合理的目标定位，能结合目标定位制定科学的发展规划，且能够对未来的市场化发展有专门的规划，能展现未来养老服务产品提供的丰富性，专业性等。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服务实施方案 投标人能够根据老人需求提供形式多样的服务内容，针对服务内容制定可行性实施方案，服务指标及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3.个性化服务 投标人针对不同类别老人，结合老人需要，能够提供针对性、个性化的服务方案。 4.特色与创新 针对本项目实施提供创新性、特色的服务内容或想法建议，具备实际有效、全面具体、具有前瞻性。 5.医养融合 投标人有详细的健康管理服务方案，提供较完备、切实可行的医养融合服务方案 6.人员配置、考核、奖惩机制。	30分

		投标人根据服务项目配置人员，针对服务质量考评情况、服务差错报告情况、服务人员考核情况制订人员奖惩制度。 7.监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监管方案。针对上门服务工作流程、后台监管、落实服务措施、服务质量保证等制定专项服务方案。 针对以上内容评分如下： 未提供或提供少于以上 2 点内容的得 0 分。 一档（7.5 分）：所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至少包含以上 3 点内容，基本符合评分要求，服务内容基本对应项目目标，服务方案设计较合理，方案表述简单； 二档（15 分）：所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至少包含以上 4 点内容，符合评分要求且有一项指标优于评分办法，服务内容满足对应项目目标，服务方案设计较合理，能体现内容与目标之间较清晰的逻辑关系，可行性一般； 三档（22.5 分）：所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至少包含以上 5 点内容，完全符合评分要求且有两项或以上指标优于评分办法，服务内容严格对应项目目标，服务方案设计详细、合理，能体现内容与目标之间清晰的逻辑关系； 四档（30 分）：所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包含以上 7 点内容，完全符合评分要求且有两项或以上指标优于评分办法，服务内容高度对应且满足项目需求及目标，且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有可行性较高的针对性举措，服务方案设计详细、严密，能充分体现内容与目标之间清晰的逻辑关系。 注：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2	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满分 1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制度，包含岗位责任制度、日常运作管理制度及标准、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服务反馈制度、服务人员考核奖惩、服务承诺制度、服务对象档案	15 分

		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守则以及保密制度，投诉处理办法等内容；依据各项规章制度的合理性、规范性、全面性进行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或未设置项目管理机构。 二档（5分）：管理制度不够全面、管理机构设置简单，基本能满足项目服务开展。 三档（10分）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较完善管理制度。包含日常运作管理制度及标准，管理人员、服务人员考核、奖惩及培训制度，保密制度，投诉处理办法等，均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提供相应管理、考核等表单。 四档（15分）：管理机构设置科学，有完善健全的管理制度。包含岗位责任制度，日常运作管理制度及标准，管理人员、服务人员考核、奖惩及培训制度，保密制度，投诉处理办法等，均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提供相应管理、考核等表单且表单内容完善、有针对性。 注：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3	安全服务应急预案（满分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安全服务预防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服务过程中老人出现意外情况的应对方案、服务人员出现意外情况的应对方案、紧急服务、食品安全卫生事件、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方案等等，保证在日常运行及突发事件中正常运行。 一档（2.5分）：无安全服务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内容或过于简单； 二档（5分）：拟定的安全服务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简单，安全服务预防、紧急情况应对能力显不足； 三档（7.5分）：拟定的安全服务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详细，考虑较周全，较符合本项目实际，具备较强针对性及可操作性； 四档（10分）：拟定的安全服务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切合项目实际，措施得力、方案详实完善且针对性、可操作强；对采购人组织的居家养老相关活动有相应工作安排，在发生突发事件	10分

		时，能快速调配力量作妥善处理。 注：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4	上门服务作业流程方案（满分9分）	一档（0分）：未提供提供上门服务作业流程方案； 二档（3分）：提供的上门服务作业流程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 三档（6分）：提供的上门服务作业流程较合理、满足一般规范要求； 四档（9分）：提供完善的上门服务作业流程，在服务过程中的各种标准作业流程，且科学合理、规范、全面、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注：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9分
3	商务分		满分4分
3.1	信誉业绩（满分4分）	（1）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护理（陪护）服务或同类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每有一个的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合同或文件或中标成标通知书或其他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等（有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未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健全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拥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与具有以上许可证的机构或其关联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为老人提供医疗健康服务的得1分，满分2分。（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4分
4	人员配备分		满分22分

4.1	拟投入项目的负责人(满分2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1分(须提供学历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2) 具有2年及以上养老行业、家政行业、医疗机构从业管理经验证明的，得1分(须提供养老行业、家政行业、医疗机构从业管理经验相关证明材料)。 注：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原件扫描件等电子文件。如项目负责人为机构法人的，则提供营业执照或任免文件等相应证明。否则(1)、(2)项供应商均不得分。	2分
4.2	拟投入项目的服务人员(满分5分)	投标人投入项目的服务团队不能少于20人，且身体健康在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之内。拟投入项目人员中应为从事养老护理、老年人能力评估、社工、家政、心理咨询、医疗护理、康复治疗等与居家养老服务内容相关人员(提供人员中无需包含以上全部专业)，否则本项不得分； 如拟投入项目人员中有心理咨询师、医生等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职称)人员，须提供相应人员有效的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或者技能(能力)培训合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家政、陪护、社工或养老等从业经历人员提供工作经历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名单，须提供人员的劳动合同或者缴纳社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提供服务团队的人员有20人及以上的得5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5分
4.3	拟投入项目的人员培训方案(满分7分)	一档(0分)：未提供拟投入项目的人员培训方案的； 二档(3分)：拟投入的人员培训方案简单、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欠缺的； 三档(5分)：拟投入的人员培训方案较全面、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	7分

		四档（7分）：投标人针对各个岗位皆有完整的培训内容体系和培训管理体系，培训内容基本适应本项目服务所需，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 注：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4	服务承诺（满分8分）	投标人要根据服务项目提供服务承诺书（包括服务计划、拟投入人员、服务质量、服务签约率、服务额度使用率、服务满意率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然后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0分）：不提供方案或不按照要求提供服务承诺的； 二档（2分）：服务承诺不太详细、不全面，可行性不强的； 三档（5分）：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承诺且内容较详细、较全面，可行性较强的； 四档（8分）：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承诺且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强的且有实施过护理（陪护）服务或同类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等相关经验的（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图片资料、活动资料等等）。	8分
5	违约违规扣分条款		0~6分
5.1	违约违规扣分条款	供应商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分6分	0~6分

（三）总得分=1+2+3+4+5

（四）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并按分标依照次序确定1家中标供应商。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标段。评标顺序按 1→2→3→4→5→6→7→8→9→10 标段顺序进行评审；已在其他分标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在其他标段中将不再推荐为备选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南宁市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905-GXTS

计划编号：NNZC[2025]4596 号

采购人：南宁市民政局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页码）
4.1 中标通知书	（页码）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页码）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页码）
4.4 投标函	（页码）
4.5 报价表	（页码）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页码）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页码）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页码）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____月____日，南宁市民政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市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南宁市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评标委员会（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____分标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不能超过 25 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南宁市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____分标；

1.2.1.2 数量：1 项；

1.2.1.3 其他信息以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规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每月按月计提上一月核定的服务费用总额的 95%, 具体支付时间以南宁市财政局同意拨付时间为准; 剩余 5% 服务费用待考核评估后结合考核评估结果按比例拨付。

其中签约率、服务额度使用率、服务满意率作为硬性指标予以明确, 上述三个指标任何一项不达标均全额扣除剩余 5% 服务费用 (达标标准以南宁市民政局下达的指标为准), 全部达标的, 按以下约定拨付剩余 5% 服务费用。

1. 项目验收时, 供应商综合考核成绩 90 分以上 (含 90 分) 为优秀, 全额拨付剩余 5% 服务费用;

2. 项目验收时, 供应商综合考核成绩 80 分 (含 80 分) 至 89 分 (含 89 分) 之间为良好, 以 90 分为基准, 每减少 1 分相应扣除剩余 5% 服务费用的 1%;

3. 项目验收时, 供应商综合考核成绩 70 分 (含 70 分) 至 79 分 (含 79 分) 之间为合格, 以 90 分为基准, 每减少 1 分相应扣除剩余 5% 服务费用的 2%;

4. 项目验收时, 供应商综合考核成绩 70 分 (不含 70 分) 以下为不合格, 全额扣除剩余 5% 服务费用。

1.4.2 发票开具方式: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 供应商应先行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税务发票并交付给采购人,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开展服务;

1.5.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万分之五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万分之五)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根据

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 迟延超过 5 日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 或者欺诈行为 (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供应商不能在拆卸发动机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所

有服务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需免费提供 2 台同类型的 PW206C 发动机给采购人使用，并负责安装调试；直到原发动机通过验收、安装调试为止。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民政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1450100007575587D

住所：南宁市金洲路 38 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

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

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5 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

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_____ / _____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_____ / _____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_____ / _____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每月按月计提上一月核定的服务费用总额的 95%，具体支付时间以南宁市财政局同意拨付时间为准；剩余 5% 服务费用待考核评估后结合考核评估结果按比例拨付。

其中签约率、服务额度使用率、服务满意率作为硬性指标予以明确，上述三个指标任何一项不达标均全额扣除剩余 5% 服务费用（达标标准以南宁市民政局下达的指标为准），全部达标的，按以下约定拨付剩余 5% 服务费用。

1. 项目验收时，供应商综合考核成绩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全额拨付剩余 5% 服务费用；

2. 项目验收时，供应商综合考核成绩 80 分（含 80 分）至 89 分（含 89 分）之间为良好，以 90 分为基准，每减少 1 分相应扣除剩余 5% 服务费用的 1%；

3. 项目验收时，供应商综合考核成绩 70 分（含 70 分）至 79 分（含 79 分）之间为合格，以 90 分为基准，每减少 1 分相应扣除剩余 5% 服务费用的 2%；

4. 项目验收时，供应商综合考核成绩 70 分（不含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全额扣除剩余 5%

服务费用。

发票开具方式: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 供应商应先行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税务发票并交付给采购人,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 万分之五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万分之五) 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应在 5 日内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并在 5 日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当事人应在 5 日内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 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 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 标的物交付时, 乙方在 5 日内发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起验收, 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 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

3.1 其他:

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 本项目合同到期后可续签。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等规定, 政府购买服务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 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可以签订履行期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3.1.1 续签条件:

项目需求未发生重大调整, 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政策要求;

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履约情况良好, 无重大违约行为, 服务质量符合约定标准, 且上一年度项目验收时, 综合考核成绩90分以上 (含90分)。

3.1.2 续签方式:

采购人可在合同到期前 30 日，书面通知供应商是否续签；

3.1.3 续签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 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服务的数量、范围、内容及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服务的质量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服务承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其他工作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扫描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

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致: _____ (采购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七、符合特定资格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 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 告	用户 评价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自拟，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自拟，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_____元（¥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 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____分标投标总报价（有分标时填写）：（大写）人民币 _____元（¥ _____元）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人民币（¥ 元）						
服务期限：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_____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